**苗栗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

**縣長接見原則**

102年4月29日府教社字第1020068094號函發布

103年7月24日府教社字第1030155710號函修正發布

104年10月2日府教社字第1040206207號函修正發布

108年8月28日府教社字第1080166666號函修正發布

111年8月22日府教社字第1110159780號函修正發布

113年6月21日府教社字第1130132223號函修正發布

1. 為獎勵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學校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參加各項全國性賽事，發掘並培育優秀學藝人才，增進學生比賽經驗，厚植選手實力，特訂定本原則。
2. 本原則所稱學藝係指學校課程領域以及文學、藝術、美學等相關範圍均屬之。
3. 本原則所謂全國性賽事係指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賽會。
4. 本原則接見對象如下：
	1. 經本縣初賽產生之代表隊參加全國學藝教育決賽成績優良之個人及學校團隊。
	2. 其他個人或團隊經專案簽請縣長同意者。
5. 接見標準及獎勵金額度如附表。
6. 經費來源由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附表**

**接見標準及獎勵金額度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組 | 項目 | 語文競賽 | 美術比賽 | 音樂比賽 | 舞蹈比賽 |
| 接見標準 | 優等(含)以上 |
| 獎勵額度 | 名次 | 競賽員 | 指導老師 |
| 特優 | 10,000元 | 5,000元 |
| 優等 | 5,000元 | 2,000元 |
| 最佳編舞獎 |  | 10,000元 |
| 最佳舞技獎 | 10,000元 |  |
| 情境式演說特別獎項 | 2,000元 | 1,000元 |
| 若該項參賽人數未達10人，則獎勵額度折半。 |
| 團體組 | 項目 | 舞蹈比賽 | 音樂比賽 | 鄉土歌謠比 賽 | 創意戲劇比 賽 | 語文競賽 |
| 接見標準 | 特優 |
| 獎勵額度 | 1.團隊20,000元2.個人及指導老師每人300元 |

**苗栗縣政府辦理本縣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縣長接見原則第一點、第五點及附表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辦理本縣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縣長接見原則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發布，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正、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發布。為獎勵本縣各級學校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踴躍參加各項全國性賽事，發掘並培育優秀學藝人才，爭取最高榮譽，提高獎勵額度並改發獎勵金及增列語文競賽團體組獎項，爰配合修正苗栗縣政府辦理本縣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縣長接見原則第五點(含附表)並修正名稱為「苗栗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縣長接見原則」。

**苗栗縣政府辦理本縣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縣長接見原則第一點、第五點及附表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苗栗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縣長接見原則 | 苗栗縣政府辦理本縣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縣長接見原則 | 酌作文字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為獎勵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學校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參加各項全國性賽事，發掘並培育優秀學藝人才，增進學生比賽經驗，厚植選手實力，特訂定本原則。
 | 一、為獎勵本縣各級學校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參加各項全國性賽事，發掘並培育優秀學藝人才，增進學生比賽經驗，厚植選手實力，特訂定本原則。 | 酌作文字修正。 |
| 1. 本原則所稱學藝係指學校課程領域以及文學、藝術、美學等相關範圍均屬之。
 | 二、本原則所稱學藝係指學校課程領域以及文學、藝術、美學等相關範圍均屬之。 | 未修正 |
| 1. 本原則所謂全國性賽事係指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賽會。
 | 三、本原則所謂全國性賽事係指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賽會。 | 未修正 |
| 1. 本原則接見對象如下：
	1. 經本縣初賽產生之代表隊參加全國學藝教育決賽成績優良之個人及學校團隊。
	2. 其他個人或團隊經專案簽請縣長同意者。
 | 四、本原則接見對象如下：1. 經本縣初賽產生之代表隊參加全國學藝教育決賽成績優良之個人及學校團隊。
2. 其他個人或團隊經專案簽請縣長同意者。
 | 未修正 |
| 1. 接見標準及獎勵金額度如附表。
 | 五、接見標準及獎勵額度如附表。 | 一、增加「金」。二、原發放禮券改發獎勵金。 |
| 1. 經費來源由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六、經費來源由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未修正 |

**苗栗縣政府辦理本縣學藝績優個人及團隊縣長接見原則**

**附表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接見標準及獎勵金額度一覽表 | 接見標準及獎勵額度一覽表 | 一、增加「金」。二、原發放禮券改發獎勵金。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個人組 | 項目 | 語文競賽 | 舞蹈比賽 | 音樂比賽 | 美術比賽 | 個人組 | 項目 | 語文競賽 | 美術比賽 | 音樂比賽 | 舞蹈比賽 | 未修正 |
| 接見標準 | 優等(含)以上 | 接見標準 | 優等(含)以上 | 未修正 |
| 獎勵額度 | 名次 | 參賽人員 | 指導老師 | 獎勵額度（禮券） | 名次 | 競賽員 | 指導老師 | 一、修正對象名稱，改為參賽人員。二、提高獎勵額度、刪除(禮券)三、修正及情境式演說特別獎項獎勵額度。四、各獎項名次以表格明列。 |
| 特優 | 10,000元 | 5,000元 | 特優 | 6,000元 | 3,000元 |
| 優等 | 5,000元 | 2,000元 | 優等 | 3,000元 | 1,000元 |
| 最佳編舞獎 |  | 10,000元 |  |  |  |
| 最佳舞技獎 | 10,000元 |  |  |  |  |
| 情境式演說特別獎項 | 2,000元 | 1,000元 |  |  |  |
| 若該項參賽人數未達10人，則獎勵額度折半。 | 1.若該項參賽人數未達10人，則獎勵額度折半。2.舞蹈比賽最佳編舞獎及最佳舞技獎比照「特優」辦理。3.情境式演說面面俱到獎、創意無限獎、滔滔不絕獎、從容自信獎等特別獎項比照「特優」辦理。 |
| 團體組 | 項目 | 語文競賽 | 舞蹈比賽 | 音樂比賽 | 鄉土歌謠比賽 | 創意戲劇比賽 | 團體組 | 項目 | 舞蹈比賽 | 音樂比賽 | 鄉土歌謠比賽 | 創意戲劇比賽 | 增列語文競賽獎勵額度 |
| 接見標準 | 特優 | 接見標準 | 特優 | 提高團隊獎勵額度、刪除(禮券) |
| 獎勵額度 | 1.團隊：20,000元2.個人及指導老師：每人300元 | 獎勵額度（禮券） | 1.團隊禮券10,000元2.個人及指導老師禮券每人300元 |